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881
2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
第十三次进度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最近利比里亚各方签订的《阿布贾协定》(S/1995/742,附件),新的国务委员会的设立,重新建立全面停火,部队开始脱离接触,以及就执行该《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新时间表达成了协议。安理会还请我在1995年10月底以前就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提出建议,其中必须特别提到加强联利观察团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关心的措施、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各方面以及联利观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 在其第1014(199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我打算派遣一个特派团去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它有关各方就执行《阿布贾协定》的各项需要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派遣了技术小组于9月19日至30日访问了利比里亚,该小组由我的副军事顾问阿卜杜勒·加尼准将率领。该小组随后到阿克拉并于10月2日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进行协商。

3. 本报告提供自我1995年9月13日的报告(A/1995/781)以来,最新的政治和军事发展,并且根据自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设立

95-31786 (c) 241095 241095 251095

以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载列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新任务和行动概念的建议。

二、政治情况

4. 新的国务委员会自1995年9月1日设立以来,表现了坚强的决心,要使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过渡政府)成为一个有效的过渡政府。内阁的任命已经完成,并且新的部长已经于9月26日宣誓就职。最高法院的任命也已经完成并且特设选举委员会也已经改组。此外,已经按照《阿布贾协定》规定的方式,分配了政府、营公司和自主机构的职位。

5. 国务委员会已经指示所有的政府部门和机构,拟订计划将过渡政府的权威延伸到该国的内地,并且已经宣布它打算重新开放所有的道路,确保自由和安全地进入偏远地区。在这方面,预期将重新建立在内战六年期间在大多数的县并不存在的地方政府行政当局。最高法院也宣布,它打算重新建立全国的司法系统。

6. 过渡政府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外交部长领导,并且包括司法部长和国防部长,以期按照和平协定,与西非共同体拟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

7. 在访问利比里亚期间,技术小组和我的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会见了过渡政府副主席查尔斯·泰勒和乔治·博利,他们表示,过渡时期政府决心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和平进程。两位副主席都认识到,过渡政府有责任确保有效执行《阿布贾协定》,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他们表示,过渡政府希望与西非共同体、联利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执行该《协定》。在这方面,已经任命各个委员会负责监督解除武装和遣散;遣返和重新安置;国家重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改组;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重建的进程。

8. 我的特别代表欢迎过渡政府决心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该《协定》,并且保证两位副主席,联合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与过渡时期政府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两位副主席同意,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所有的资源都应该立即集合起

来,用于展开集合战斗人员和解除武装的进程。

9. 技术小组就其访问利比里亚的情况和其对于新的联利观察团行动概念的初步建议以及它对西非监测组所需资源的看法,于10月2日在阿克拉对西非共同体的官员进行了汇报。应该指出的是,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都同意,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过程应该比《阿布贾协定》所预期的要短,并且重点应该放在使复员的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10. 西非共同体官员方面就西非共同体代表团于9月访问曾经表示有兴趣对西非监测组和一般的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支助的各捐助国政府的结果,向技术小组进行了汇报。

11. 西非共同体已经任命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大使为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自9月15日生效。大家记得,直至不久前,格贝霍大使是我的驻索马里特别代表。我的特别代表将与他密切合作,促进有效执行和平进程。

三、军事情况

12. 按照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日程表,停火于1995年8月26日生效,并且各派必须在9月5日至26日期间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然后从10月2日至12月14日期间,将部署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11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有的战斗人员都必须到集合地点,并且从12月1日开始解除武装。

停火的现况

13. 自8月26日生效以来,据报有些违反停火事件。这些违反停火事件包括,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两派之间自8月28日开始在杜伯曼堡以北洛法桥地区发生的断断续续的战斗。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于9月12日对该次战斗进行调查并且发现,对于具有丰富的钻石蕴藏的该地区的控制,自8月以来,在民解运动两派之间已经几度易手。委员会决定,民解运动的阿尔哈吉·克羅馬派与民解运动的罗

斯福·约翰逊派的部队应该于9月16日以前在该地区脱离接触。后来这个期限延长到9月23日。虽然两派没有按照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的决定,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但是在该地区的战斗已经于9月16日停止。

14. 据报10月2日在格邦加又再度发生战斗。虽然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宣称民解运动阿尔法吉·克罗马派攻击了在该地区的爱国阵线部队,但是,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却指出,意外事件是由于爱国阵线的敌对团体之间发生战斗造成的。11月6日,由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克罗马派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到该地区展开调查。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并且该小组到目前为止还无法断然确定那一派应该负责。发生战斗的结果使得该地区的所有救济机构暂时把它们的工作人员安置到蒙罗维亚,并且减少了它们在该地区的活动。

15. 据报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和爱国阵线之间在9月17日也发生了战斗,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爱国阵线之间于11月3日和11日也发生了战斗。正在对这些报导进行调查。

16. 除了上述据报违反停火事件以外,还有非正式的报道指出,某些派别的战士很明显地为了寻找食物自己采取行动,骚扰平民和抢掠财产。

部队脱离接触现况

17. 正如以上所述,当事各方必须在9月26日以前,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为了核查脱离接触的情况,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向各地区派遣了联合监测特派团。从这些特派团所收集到的资料加以判断,各派尚未完全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或者拆除它们所有的检查哨。

18. 民解运动约翰逊派已经完全撤离邦格矿区,并且拆除了在卡卡塔的检查哨。爱国阵线也撤离了邦格矿区,但是还没有拆除其在科诺拉北部的检查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已经拆除其在布坎南--哈贝尔公路的3个检查哨,而和委会在布坎南周围的战斗人员,据报正在撤离它们的部队。但是,在杜伯曼堡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

团联合检查小组报告说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仍然保留它们的检查哨,并且还没有完成脱离接触。这两派告诉核查小组说,由于他们互不信任,因此在西非监测组部署到这些地区以前,不可能有效地脱离接触。

19. 各派领导人有责任按照《阿布贾协定》确保他们的战斗人员脱离接触并且解除武装。在这方面,核查小组认为,各派领导人有必要更积极努力视察他们的战斗人员,并且向他们解释执行协定的程序,尤其是关于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的程序。核查小组还注意到,有些派别内部的指挥结构似乎有所削弱。

四、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主要目标和订正任务

20. 联利观察团是作为一个观察特派团支助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而设立的。这是第一次联合国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这种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团任务反映了利比里亚当事各方根据1993年7月25日它们之间签订的《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请求联合国在利比里亚承担的各项责任。在这方面,委托西非监测组承担执行该协定的主要任务,而联利观察团则负有观察和监测各种执行程序以确保其公正执行的任务。

21. 自《科托努协定》签订以来,当事各方还签订了三项补充协定:1994年9月24日的《阿科松博协定》(S/1994/1174,附件),1994年12月21日的《阿克拉协定》(S/1995/7,附件一和二)和1995年8月19日的《阿布贾协定》(S/1995/742,附件)。《阿科松博协定》请过渡政府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获得执行,并且在这方面,请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协同监督和监测该《协定》的执行情况。该《协定》还规定,过渡政府将与西非共同体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并且提供一项更为详尽的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计划。根据《阿克拉协定》当事各方同意,在重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警察、移民局及其它安全机构时,凡符合征聘条件的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均应加以考虑吸纳。他们同意,国务委员会将设立适当的委员会,责任是利用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的有关专门知识,制订征聘准

则。虽然《阿布贾协定》主要是处理国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但是它还包括另一项规定,要求西非共同体、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监测特设选举委员会的活动。

22. 按照这些协定,西非共同体将继续在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西非监测组则将继续承担主要的责任,协助过渡政府执行这些协定的各项军事规定。

23. 至于联利观察团,有人建议,它应该继续承担观察和监测这些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的任务,虽然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到和平进程的发展以及过去两年来所获得的经验,调整其任务。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主要职能界定如下:

(a) 进行斡旋,支助西非共同体和过渡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

(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与西非监测组和过渡政府合作,就防止这些违反停火事件的再度发生提出建议,并且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监测这些和平协定的其他军事规定获得遵守的情况,并且核查它们公正的执行,特别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

(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别商定的集合地点,并且与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战斗人员复员的方案;

(e) 斟酌情况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f) 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斟酌情况协助地方人权团体筹措自愿援助,提供培训和后勤支助;

(g) 与非统组织和西非共同体协商,观察及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的规定即将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

下文第64和65段将列出为了使联利观察团能够履行这些任务而提议建立的结构。

五、业务构想

A.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部署

24. 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时,西非监测组规定任务如下:监测利比里亚边界和派人驻守陆海空入境点,以便保证没有武器和弹药被携入该国;集合所有各派战斗员和解除其武装;建立检查哨以核查武器的流动情况,并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乡;以及在全国各地严密巡逻,以便建立信任和创造有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

25. 为了履行这些任务,西非监测组计划把兵力扩增至各级官兵12 000人,和把部队部署到九个安全区(各级官兵6 600人),10至13处集合点(各级官兵3 400人),和14个过境点(各级官兵2 000人)。为业务目的,西非监测组把该国分为三区,每一区由一个旅管制。因此,西非监测组各旅总部将设在邦加、格林维尔和杜伯曼堡。西非监测组部队总部仍留在蒙罗维亚(见附件一内的地图)。

26. 联利观察团将监测和核查《阿布贾协定》各项军事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部署其军事观察员,并把工作重点放在和平进程最紧要的任务,即解除武装和遣散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将同西非监测组部队一起部署在每一个集合点,以便监测和核查战斗员的解除武装。此外,另有三个流动小组附设在西非监测各旅总部。这些流动小组的组长将担任每一个区内驻守在各集合点的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区指挥官。此外,有一个流动小组将驻在蒙罗维亚。这些小组将同西非监测组和过渡政府的观察员一起共同进行调查,或必要时独立通报违反停火和武器禁运的事件,以及部队的脱离接触。联利观察团军事部门主要总部仍将留在联利观察团蒙罗维亚总部。

27. 为了落实这种业务构想,据估计,大约需要160名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依照业务需要部署到利比里亚,并将在预定于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任务的这段期间兵力达到最高额。特派团目前兵力载列在附件

二。

28. 联利观察团将需要更多空中装备,即总共三架直升机,以便使流动小组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这些空中装备也将斟酌情况用于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活动。

29. 依照既定惯例,为了有效执行其任务,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必须享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和为履行其职务的必要,得前往所有地点和获得一切资料如同1994年同过渡政府签订的《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规定,过渡政府将负责确保各派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并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充分合作。同时,联利观察团人员和财产将继续需要西非监测组提供安全保障。在这方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赞同协力进行一次安全评价,以便决定在利比里亚的哪些地区有这种需要。

30.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都确认,需要在所有级别加强协调其业务活动。据设想,在总部一级,每星期举行联合协调会议;在区一级,每星期举行两次类似的协调会议;并将在集合点保持协调一致的业务。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也商讨了互派联络官的可能性,以便加强信息的流通和协调各自的活动。

B. 解除武装

31. 有效地解除战斗员武装和予以遣散将是和平进程最为紧要的环节。西非监测组设立了解除武装委员会,由西非监测组担任主席,和由联利观察团、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派的代表组成。已要求各派向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提供下列资料:其战斗人员的人数;他们的集合地区;武器的数量;雷区地点;通信设备和战俘人数。

32. 到目前为止,各派已向解除武装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拟议集合点所在之处和战斗人数的资料。关于战斗员名单,解除武装委员会已收到下列资料:爱国阵线捐出,它有25 000名战斗员;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有8 734名战斗员;民解运动(约翰逊派)有7 776名战斗员;民解运动(克罗马派)有12 460名战斗员;和委有4 650名战斗员;洛法防务部队有750名战斗员。因此,看来最多将有6万名战斗员要解除武装。应当

指出,自从《阿布贾协定》签字以来,总共只有133名战斗员向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

33. 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正在执行联合侦察任务,以便调查拟议的集合点,战斗员将在这些地点解除武装和遣散。依照《阿布贾协定》,这些集合地区将作好准备,在11月9日以前接待战斗员。据设想,联利观察团将提供维护这些地点所需的基本资源。所需的资源包括:粮食、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供这些场所进行最低限度整修的材料。可能还需要提供一些援助,以便利战斗员前往这些地点。

34. 随着战斗员抵达集合点,他们将在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和核实下,由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然后由联利观察团将他们遣散。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议定,这项程序应当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因此,根据《阿布贾协定》原先设想的集合、进驻营区、解除武装和遣散的程序将作出调整,而援助的重点将针对促进前战斗员顺利地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本报告人道主义一节将更详尽地讨论遣散程序。

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资源需要

35. 据西非监测组估计,将需要约12 000名部队来执行其业务构想。目前各级官兵共有7 269人。因此,西非监测组还需要增派4 731人。1995年10月9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西非监测组参谋长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该国将增派两个营。加纳和几内亚也指出,它们准备各增派一个营。西非监测组其他国家的参谋长指出,各该国原则上准备向西非监测组派遣部队,但须视所需的财政和后勤支援是否有着落而定。

36. 在这方面,我的技术小组同西非监测组密切合作,审查其后勤需要。在目前的情况下,西非监测组的部署能力有限,如果要使它能够执行《阿布贾协定》所规定的全部职责,将需要增供相当可观的后勤支援。西非监测组指出,它的优先需要包括车辆、通信、备件和燃料。

37. 不妨回顾,后勤支助严重短缺是西非监测组无力执行《科托努协定》所规

定任务的一项主要原因。如同西非监测组主席和我曾一再指出,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它所需的后勤支援是和平进程圆满成功的关键。9月间西非监测组代表团访问了可能捐助的国家,以便为西非监测组筹募资源。西非监测组主席也进行了双边协商,鼓励捐助国政府积极响应西非监测组的需要。

38. 在同过渡政府和西非监测组主席进行过协商之后,我决定于1995年10月27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会议。会议重点将针对执行《阿布贾协定》所需提供的支助,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遣散程序、复苏和重建需要,以及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援助。现在已备妥供参与该会议的会员国索取有关此事的详尽资料,包括附加说明的预算,其中列有西非监测组的后勤需要。

七、人道主义方面

A. 目前的状况

39. 《阿布贾协定》的签署及此后的政治事态发展给利比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现在,必须向居住在以前无法进入的地地区的平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为遣返难民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预备措施,该计划还必须扩大,以解决遣散原战斗人员和他们融入平民生活所涉及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刚从利比里亚回来,他已核实,那里迫切需要更大规模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更好的协调措施。

40. 协调机制将予以扩大和加强,以满足新的需要。将任命一位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该协调员将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全面领导之下,支助和协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业务机构的努力,同时调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更多地参与救济和重新安置工作和向解除武装的士兵提供援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

(志愿人员)也将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做出贡献。人道主义协调员还将支助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等的各项努力。

41. 为应付和平协定所带来的各项人道主义需求,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将由两个办公室组成: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和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将支助人道主义协调员履行职责。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组织和负责向复员战斗人员提供服务,以及协助和协调各种方案,便利他们恢复参与民间社会的生产性生活。复原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派代表参加每一个复员中心的工作。

42. 利比里亚和该分区域其他国家的人道主义需求很大。在共约230万的人口,中,现生活在该国境内的约150万人,包括多达70万流离失所者,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此外,据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有72.7万利比里亚难民已设法在邻近各国避难:科特迪瓦367 300人,几内亚395 000人,加纳14 000人,塞拉利昂4 600人,以及尼日利亚4 000人。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多数为农民--以及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其家乡社区,将是使和平进程得以持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今后几个月里,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将努力协助和便利重新融入安排工作,它们的活动重点将是协助人们开始建设其新生活和社区。虽然各项紧急救济计划将继续一段时间,以便满足紧迫的救命需求,但它们的目标将是使受援者能比较容易地从救济过渡到恢复正常生活。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为遣返难民进行准备,以期在安全状况允许的话于1996年初开始这项行动。它将鼓励自愿遣返,但这只能是在西非监测维已充分部署到各主要返回地区和战斗人员大都已解除武装和遣散之后进行,以便创造必要条件,让难民安全返回,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能够进入回返者社区和与他们一道努力。

B. 复员和重返社会

44. 估计约60 000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将至关重

要。利过渡政府解除武装和遣散委员会将全面负责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和援助各界已就这一进程进行广泛的协商,并已将其结论通知利过渡政府新成立的委员会。

45. 如上所述,利比里亚人口中有很高百分比的人目前流离失所,难民及其他人预期将返回的许多社区在内战期间遭到忽视或破坏。人们普遍认为,战斗人员的重新融入安排应当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融入安排结合进行。人们还认为,复员进程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原战斗人员能否找到除靠枪杆子以外的其他维生方式。在这方面,应当为原战斗人员提供短期的就业机会,作为使难民及其他人预期将返回的社区恢复正常的努力措施之一。这些考虑就构成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依据。

46. 如前面所讲,复员工作将在位于各集合地点附近的10至13个中心内进行,原战斗人员经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之后将在那里登记和接受初期的帮助。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负责为这些中心提供食物、卫生服务、当地制做的住所、用水以及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等事务。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登记之后,将参加一期简短的训练班,以便为恢复平民生活做好准备。训练班将提供关于和平进程和利比里亚境内全面局势的情况,以及关于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各种可选择办法的咨询服务。

47. 如上所述,原战斗人员经遣散之后最好是立即从事生产性活动。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者正在拟订重新融入安排援助计划,以解决原战斗人员、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各项需求。但是,复员之后离这些计划开始实施可能还有两个月或三个月的时间差距。在这段时期,必须确保原战斗人员、特别是那些没有谋生手段的战斗人员不再重新武装或投靠匪帮。

48. 因此,现设想将由分摊预算提供复员进程所需的援助,包括在遣散之后协助战斗人员两个月或三个月的短期援助,此后将吸收他们参加重新融入安排计划。不过,假如有自愿捐助来缩小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差距,则分摊预算将相应地减少。与重新融入安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案均将由捐助各方的自愿捐助来提供经费。

49. 对于在复员之后具有谋生手段的战斗人员,将提供包括农业或木匠工具在内的成套工具。短期过渡时期也许还需要粮食援助。另一类援助是雇用那些无维生能力的原战斗人员从事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将要返回的社区的基础设施恢复建设,从而提供短期的就业机会,同时发展长期的重新融入安排计划。在这方面,正在就为原战斗人员实施工作交换粮食计划的可能性同粮食计划署协商。

50. 关于未成年的战士,人们普遍同意,他们应当尽早回到其家乡,在那里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传统伙伴已订立计划来解决未成年战士的特殊需求。这些计划将随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的进展而扩大。

51. 除上文第48段提及的资源之外,预期分摊预算也将满足与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有关的费用,以及为执行该计划所必要的人员需求。

八、人权

52. 据报在9月26日至28日在塔佩塔有一批平民被爱国阵线的一群士兵杀害,但是数目不明。爱国阵线宣布,已经展开调查,而且扣押了据报涉案的人。并将由国家法院进行审判。联利观察团已经向过渡政府和爱国阵线查问此事,而且已获准许与被扣押的人进行谈话。联利观察团作为进行调查的一部分,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当地的人权团体保持联络。

53. 大家会记得,联利观察团当前有关人权方面的任务,按照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是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目前联利观察团有一位人权干事,负责调查和报告关于违反人权的事件。

54. 按照经过修订的任务,联利观察团将会继续报告有关违反人权事件,并且将会与当地的人权团体保持联络,又将酌情帮助他们筹集自愿捐助,以便进行培训和后勤支助。同时,预期联利观察团将会与过渡政府、西非共同体和红十字委员会就被扣押而没有进行审判的平民的问题保持联络。

九、其它问题

A. 资讯

55. 联利观察团当前的资讯方案目的在于向广大的人民提供有关和平进程的真实资讯,并且提供有关联利观察团和联合国系统在利比里亚所发挥的作用的资讯。目前这个方案由两位国际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56. 《阿布贾协定》签订后,这个方案将会扩大活动,主要的目标在于利用报刊、广播和录相带来传播关于执行进程中不同阶段的资讯,特别是有关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资讯。为此目的就要增加资源和工作人员。

B. 选举

57. 按照《阿布贾协定》,订于1996年8月20日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该《协定》请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合作,对选举进程展开观察和核查。我将在适当时间对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C. 警察

58. 上文第2段所述的技术小组有一位警察顾问,他的任务是审查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需要,并且决定应向利过渡政府提供什么援助,以便加强它的警察。

59.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隶属司法部管辖。共有警察2 219名,大部分都不配备武器,并且在蒙罗维亚市服务,只有小部分部署在邻近各县。警察拥有的车辆很少,大多数警察缺乏基本的通讯设备。警队中有一个特别工作队,共有245人,受过防暴训练,又有一个快速反应队,共有97名警察,这是警队中唯一配备武器的,他们受过应付发生武装抢劫的训练。利比里亚警员的平均薪酬是每月4美元左右。

60. 利过渡政府告知技术小组,它在整顿和管理国家警察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并且需要财政和后勤支助,来取得制服及通讯和运输设备。

61. 现役警员大多数需要一些训练,无论是基本训练、进修或者是专门训练。国家警察学院具有进行培训的能力,那里有一些训练人员,但是,警察学院大体上由于战争而受到严重的削弱,因此需要提供基本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提供训练教材、向训练人员提供培训,和对建筑物进行整修。

62. 关于监狱系统方面,蒙罗维亚中央警察监狱是该国当前仍然继续作业的唯一设施。但是,这个监狱的状况非常坏,在用水、卫生、通风、空间和安全条件方面都已经到了最低的水平。需要在粮食和医疗方面立刻提供支助。这个监狱里的34名狱警需要培训、制服和设备。181名囚犯中,4名已经进行审判、判罪和判刑,其余177名被扣押而没有进行审判,大部分已经被扣押好几个月。利比里亚的司法系统只在蒙罗维亚仍然维持正常作业。国际社会即使只给予有限的支助,也会有重大的益处。

63. 因此,警察和司法系统都需要技术援助。我促请会员国向过渡政府提供所需的援助。

十、组织结构

64. 为了履行本报告所述的任务,联利观察团将建立以下的组织结构:

(a) 特派团的总部设在蒙罗维亚,将继续由一位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办公室当前的组成,即由一位主任领导,并包括一共8名专业人员,基本上将会予以维持,不过在和平进程展开时可能需要略为增加工作人员;

(b) 军事部门将由一位首席军事观察员领导,共有160名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会在集合地点驻扎,并且机动小组将会与西非监测组的小组总部设在同一地点;

(c) 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会由一位高级干事领导,在我的特别代表全面管

辖的情况下向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并且将由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给予协助;

(d) 行政部门将会由一位首席行政干事领导。

65. 我的特别代表对于联合国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所展开的各种活动拥有全面管辖权,并且负责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联利观察团的所有部门将会依靠综合的后勤、空中支助、通讯和撤退伤员的系统。

十一、财政问题

66. 如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781)所示,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32 B号决议拨出毛额8 527 300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1 421 200美元)给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6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下面第72段的建议调整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设想,我将向大会本届会议要求因而所需的联利观察团维持费用和行动费用。

68. 截至1995年10月16日,自联利观察团成立以来未向其特别帐户缴付的摊款达1 330万美元。截至1995年10月16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待缴摊款达236 400万美元,已经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贷200万美元,以便向联利部队提供所需的必需现金流动,但至今这笔款额仍未支付。

69.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执行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未曾收到更多的自愿捐款。

十二、意见和建议

70. 随着《阿布贾协定》的签定,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过去两个月来,利比里亚各政党重新实行停火,设立了国务委员会,并表明较以往更愿意采取步骤,恢复他们国家境内的和平。因此,目前有一个机会,可以结束六年来蹂躏利比里亚并给其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的内战。

71. 这一进展使我受到鼓舞,我诚挚地希望国务委员会和各派系领袖能够信守他们根据《阿布贾协定》所作的承诺。前几个月的积极事态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西非共同体主席以及西非共同体成员国为统一和协调它们对利比里亚政策所作的努力。《阿布贾协定》即为这些努力的结果,从而提高了西非共同体使和平进程走向成功的能力。我鼓励西非共同体成员国继续一道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协定》。

72.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和基于我的技术小组所作的评估,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对本报告内载的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设想所作的调整。这些调整是根据在执行《科托努协定》对学到的教训以及两年前成立联利观察团以来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所发生的事态发展作出的。拟议扩充的目的在于使联利观察团可以执行联合国根据各种和平协定所预见的观察和监测工作,同时更加强调执行这些协定中最关键的方面,即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联利观察团和国际社会正是以这种方式才可以最好地协助过渡政府、西非共同体和西非监测组执行各和平协定交付给它们的责任。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罗林斯总统于1995年8月28日和9月12日写信给我,敦促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发挥更大的作用。我深信,尽管联合国目前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但是有充分理由向联利观察团提供额外资源,因为其数额与其他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相比其实不多,却带来一个希望,就是《阿布贾协定》终于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结束利比里亚这场残酷的战争,和减轻它所造成的可怕苦难。六个月期间所需费用概算,不久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73. 不过,在向联利观察团拨出额外资源的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我曾经在我1993年9月9日关于建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26422和Add.1和Add.1/Corr.1)中指出,西非监测组必须有充分的资源执行其本身的职责,联利观察团才能够执行它自己的任务;并且指出,如果没有这种资源,则和平进程本身将处于危境。尽管一些会员国或通过我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自愿捐款,西非监测组从未收到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后勤和财政支

助。

74. 因此,为了成功地执行《阿布贾协定》,西非监测组必须获得它所需要的资源。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已经表明它们决心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更多部队以推动和平进程。此外,西非共同体主席已经主动采取了若干措施,筹集所需的财政和后勤资源。我定于10月27日召开的援助利比里亚会议将为捐助国提供一次机会,可以对这些需求作出反应和表明它们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

75. 不过,归根结底,推动和平进程的责任在于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派领袖。他们必须摒除彼此之间的分歧,领导他们各自的战斗人员走向和平与和解。他们必须说服他们严格遵守停火,完成脱离接触进程和移至集结地点,以便可以于1995年12月1日开始解除武装。在这方面,我对最近关于违反停火的报告和这类事件在脱离接触进程中造成的迟误感到关切。利过渡政府应当采取必要行动,避免发生进一步的事故并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76. 国际各方对推动和平进程的支助还应当包括协助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责任,并创造民族和解和建立和平所需的条件。不过,国际社会的反应无疑将取决于是否有事实证明利比里亚各派系确实有决心适时执行它们根据《阿布贾协定》自由作出的承诺。我敦促它们最后给和平一次机会。

附件二

1995年10月18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军事部门的组成

	<u>观察员</u>	<u>其他</u>	<u>共计</u>
孟加拉国	2	7a	9
中国	5	-	5
捷克共和国	6	-	6
埃及	3	-	3
几内亚比绍	8	-	8
印度	2	-	2
约旦	3	-	3
肯尼亚	8	-	8
马来西亚	8	-	8
巴基斯坦	6	-	6
乌拉圭	2	-	2
	—	—	—
总计	53	7	60
	==	==	==

a 医疗人员。

- - - - -